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采购项目编号：ZH（SX）QGC-2026-CG1116

采 购 人 ：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委托，拟对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H（SX）QGC-2026-CG1116

二、采购项目名称：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三、采购项目简介

会议室硬件设施升级；配置无线话筒、专业音响及矩阵切换系统；配置智能中控、电子桌牌等无纸化会议系统；配套网络线路治理与机房安全设备升级；新增改造高清监控安防系统，增加AI识别功能；加装道闸及门禁系统，实现会议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满足远程协同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控股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10、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麟游县永安路1号

邮编： 721500

联系人： 杨睿

联系电话： 0917-7962113

代理机构： 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C座23层2301室B096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刘雨

联系电话： 0917-3655686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下浮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和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麟游县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使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交付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系统运行正常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禾（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雨

联系电话：0917-3655686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606室

邮编：721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会议室硬件设施升级；配置无线话筒、专业音响及矩阵切换系统；配置智能中控、电子桌牌等无纸化会议系统；配套网络线路治理与机房安全设备升级；新增改造高清监控安防系统，增加AI识别功能；加装道闸及门禁系统，实现会议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满足远程协同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1.00	9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项	元	9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视频会议室	视频会议室	项	元	-	总价	无
2	会议室1	会议室1	项	元	-	总价	无
3	会议室2	会议室2	项	元	-	总价	无
4	室外项目	室外项目	项	元	-	总价	无
5	信息化提升	信息化提升	项	元	-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视频会议室参数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工艺及参数备注说明
一、拆除工程				
1	拆除吊顶	93.68	㎡	人工拆除原矿棉板/石膏板吊顶及吊杆龙骨，含垃圾归堆、下楼清运至现场指定堆放点；面积93.68㎡
2	集成墙面拆除	128	㎡	按层高3.3m计（已扣除门3+1.76㎡、窗5.88㎡），含原集成墙面及基层拆除、归堆清运；墙面128㎡
3	拆除门	2	樘	含旧门及门框拆除、拆解、垃圾清运
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4	会议椅	35	把	红棕色实木框架，高密度回弹海绵+西皮软包座靠，含扶手、人体工学倾角
5	新防盗双开门	1	樘	钢制防盗双开门，深棕色不锈钢门套，含五金、锁具、闭门器；视频会议室大门；门宽1422mm
6	新装木门	1	樘	实木复合套装门，深胡桃色，含门套、五金、锁具（主控室门）；门宽822mm,门高2000mm.
7	线路改造维修	1	项	原强弱电线路检测、老化线缆更换、穿PVC管保护、接线盒更换、局部饰面恢复；面积93.68㎡
8	线路优化	1	项	按视频会议需求重新规划强弱电路由，含JDG管/桥架敷设、线缆标签标识、测试通断；层高3.2m、周长40m

1			9	过道门头标识	1	项	检察蓝铝单板门头“视频会议室”
			10	暖气片包台面	12	m	W12m+H0.9m，木工板基层+免漆板/木饰面封面，含极简长条形暖风排风口百叶
			11	吸音板后离心玻璃棉填充	128	㎡	50mm厚、容重48kg/m³防火离心玻璃棉，满填于轻钢龙骨空腔，外包玻璃丝布，含隔音减震【隐蔽·隔音】
			12	吊顶内岩棉及检修口	93.68	㎡	吊顶上满铺50mm厚岩棉吸音层，Φ450mm铝合金检修口2个（便于设备检修）【隐蔽】
			13	成品保护	1	项	已完地面、墙面、LED屏、空调设备保护膜/瓦楞板覆盖，交叉施工期间维护【措施】
			14	木饰面包柱/造型墙	25	㎡	阻燃木饰面格栅+平板组合，LED屏两侧竖条及房间方柱包覆，含轻钢龙骨基层、同色收口条【漏项】
			15	墙面基层界面剂处理	128	㎡	原墙面满刷混凝土界面剂，增强腻子/龙骨基层附着力，防脱落空鼓【隐蔽】
			16	弱电桥架/JDG线管敷设	35	m	Φ20 JDG紧定管+100×50金属桥架，含视频会议/网络/广播线缆穿放、两端标签标识【隐蔽·弱电】
			17	木作防火阻燃涂料	65	㎡	所有木工板基层、窗帘盒、包套表面刷防火涂料两遍，达到消防B1级要求【隐蔽·消防】
			18	空调铜管及冷凝水管保温	14.7	m	紫铜管+B1级橡塑保温管壳，PVC冷凝排水管含坡度，含打压、通水试验【隐蔽·暖通】
			19	3匹变频柜机	1	台	3匹冷暖变频立式柜机，含基础安装（视频会议室，现有1台利旧，本次新购1台）
			20	配电箱回路改造	1	项	原配电箱检测、新增6路空开+漏电保护器、回路标识、接地线压接，含系统调试【隐蔽·电气】
			21	空调专用插座	1	处	16A三孔空调专用插座+底盒
			22	金属门窗等电位接地	2	处	双开门、木门金属门框与建筑等电位端子板BV-6mm²跨接，含避雷测试【隐蔽·防雷】

23	主席台地插	2	套	铜盖液压地插，含五孔电源+网络+音视频模块，含开槽、地面恢复
24	普通开关插座	1	项	单开五孔面板约15个，含86型底盒、穿线、安装

会议室1参数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工艺及参数备注说明
一、拆除工程				
1	拆除吊顶	23	㎡	人工拆除原吊顶及龙骨，含垃圾归堆清运；面积22.97㎡
2	墙面修复	59.4	㎡	按层高3.3m计（已扣除门3+1.76㎡、窗5.88㎡），铲除原墙面+嵌缝带+腻子两遍+乳胶漆一底两面；墙面59.4㎡、周长19.17m、层高3.1m
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	踢脚线	19.17	m	高80mm实木复合/铝合金踢脚线，甲方定样，含配件
4	党建/制度宣传墙（会议室1）	1	项	PVC板UV打印+亚克力雕刻立体字+标语上墙，按要求内容制作党建墙、制度板，含设计、制作、安装
5	读书文化墙	1	项	读书文化墙：PVC UV打印+宣绒布背板+亚克力雕刻立体字+标语，含"心中有信仰 脚下有力量"红色造型墙
6	六边形墙面装饰搁板	1	项	原木色多层板六边形组合墙面搁板，含安装、装饰相框
7	学习桌（6人位）	1	套	6人长方桌，原木色实木贴皮约2.4m×1.0m×0.75m，加厚桌腿
8	办公桌椅	1	项	12张办公桌：1.6米*0.8米，桌面长方形牛皮面，在右侧桌面下固定3层抽屉；6把办公椅，真皮面，含扶手
9	阅览椅	6	把	A级防火软膜灯箱，黑色细边框分格，LED漫反射光源（4000K冷白），含双眼皮叠级造型；对应效果图方格软膜吊顶
10	整墙高书架	4.7	m	整墙嵌入式木饰面书架，5层开放格，含层板LED灯带、中间红色"启智增慧"造型背板，按延长米
11	矮书架/地柜	2.4	m	矮书架/地柜式，原木色3层开放格，按延长米

2			12	软膜天花吊顶	23	㎡	A级防火软膜灯箱，黑色细边框分格，LED漫反射光源（4000K冷白），含双眼皮叠级造型；对应效果图方格软膜吊顶
			13	电子书阅读机	1	台	一、硬件参数: 1.尺寸：≥43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内存≥64 4.操作系统：Android 11 5.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WiFi/蓝牙4.0、无线外设扩展 6.输入电压：交流电：100-240V 50/60Hz 7.表层处理：丝印、氧化、喷塑，防锈、防腐、耐磨，不易沾污。 8.整机：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 二、阅读系统: 1.1基于≥1080*1920分辨率大屏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Android11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图书、期刊、报纸、有声、绘本等资源功能模块展示。 1.2数字阅读系统中，图书、有声、视频资源配备独立二维码功能，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数字资源扫码借阅。 1.3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1.4支持用户小程序借阅图书，同时小程序具备阅读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读者阅读进度。 三、移动端小程序 1.微信小程序是数字借阅机的配套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支持扫码借阅功能。使用者无需下载额外的APP，减轻使用成本。 2.微信小程序提供书架功能，可将扫描的图书、音频、视频收藏至书架中。

				3.小程序支持快速查询检索功能，用户可通过搜索框快速检索书架种的图书 4.小程序支持阅读记录功能，可在首页面展示读者每一本图书的阅读进度，读者可通过小程序直接跳转到上次历史阅读记录。 5.小程序应用图书目录检索功能，读者可通过查看图书目录进行章节跳转，同时支持阅读进度快进和阅读背景色更换。
14	1.5匹变频挂机	1	台	1.5匹冷暖变频挂机，含基础安装（阅览室1台、健身房1台）
15	空调专用插座	1	处	16A三孔空调专用插座+底盒
16	立式冷热饮水机	1	台	立式冷热饮水机，含安装调试
17	暖气片包套（台面）	1	项	W4500×H900mm，木工板基层+木饰面封面，含立管包套1处+极简长条形暖风排风口百叶
18	墙面基层界面剂处理	59.4	㎡	原墙面满刷界面剂，增强腻子附着力，防空鼓开裂【隐蔽】
19	吊顶内穿线及检修口	23	㎡	软膜灯箱内电源/信号穿线，Φ450mm铝合金检修口1个【隐蔽·电气】
20	木作防火阻燃涂料	35	㎡	书架、窗帘盒、装饰搁板等木基层刷防火涂料两遍，达B1级【隐蔽·消防】
21	配电箱回路改造	1	项	原配电箱检测、新增3路空开+漏保、标识、接地【隐蔽·电气】
22	金属门等电位接地	1	处	木门金属门框与等电位端子板BV-6mm²跨接【隐蔽·防雷】
23	成品保护	1	项	已完地面、书架、软膜灯箱保护膜覆盖【措施】
24	地面木地板铺贴	23	㎡	地面木地板铺贴，含踢脚线收口；

会议室2参数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工艺及参数备注说明**
一、拆除工程				
1	拆除地面（地板）	20.75	㎡	原地面地板拆除，含现场光纤、电缆标识保护及人工搬运；面积20.75㎡、周长18.70m

3		2	拆除监控设备	1	项	含摄像头、线缆拆除及恢复移位
		3	墙面轻修复、开槽	1	项	开槽布管：五孔插座4处+空调插座1处，封槽、腻子找平
		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4	会议室2遮光卷帘	5	m	加厚遮光卷帘，铝合金轨道，含窗帘盒基层及安装
		5	地面找平	20.75	㎡	水泥砂浆找平20mm厚，含养护、平整度验收
		6	聚氯乙烯弹性运动地板	20.75	㎡	4.5mm厚商用PVC运动地胶（浅灰蓝），含焊线、收口条、专用踢脚线
		7	原有健身器材安装	1	批	原有健身器材安装
		8	墙面软包阻燃基层板	45	㎡	9mm厚阻燃木工板满钉于墙面，作为软包底板，含防锈自攻螺丝【隐蔽·消防】
		9	软包后隔音吸音层	45	㎡	25mm厚高密度海绵+隔音毡一层，填于软包与底板间，降噪减震【隐蔽·隔音】
		10	地胶下PE防潮膜	20.75	㎡	1.2mm PE防潮膜满铺搭接100mm，隔绝地面返潮【隐蔽】
		11	配电箱回路改造	1	项	原配电箱检测、新增3路空开+漏保、器械专用回路标识【隐蔽·电气】
		12	吊顶内穿线及检修口	20.75	㎡	矿棉板吊顶内电源穿线，Φ450检修口1个【隐蔽·电气】
		13	金属柜等电位接地	1	处	钢制更衣柜与等电位端子板BV-6mm²跨接【隐蔽·防雷】
		14	钢制更衣柜	1	组	钢制更衣柜（白色喷涂），上下两层共12门，含透气孔、金属拉手、门锁
		15	换鞋长凳	2	张	墨绿色皮革软包换鞋长凳，金属支脚，约1.2m/张
		16	1.5匹变频挂机	1	台	1.5匹冷暖变频挂机，含基础安装（阅览室1台、健身房1台）
		17	空调专用插座	1	处	16A三孔空调专用插座+底盒
		18	成品保护	1	项	新铺地胶、软包墙面、健身器材保护膜覆盖【措施】
		19	墙面防撞软包轻修复	45	㎡	原有墙面防撞软包轻修复

4		**室外项目参数**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工艺及参数备注说明** **一、原有拆除工程** 1 | 原大门卷帘门拆除 | 1 | 樘 | 原钢质卷帘门、旧电机、包厢罩拆除，含拆解、垃圾清运至指定点 **二、办公楼入口工程** 2 | 钢质防火卷帘门（甲级） | 11.03 | ㎡ | 甲级钢质防火卷帘，双层镀锌帘片内填防火岩棉，含一体式金属包厢罩、管状防火电机、控制按钮箱、手动释放链条、导轨及门框封堵；具有防撞功能；1F大厅入口层高3.434m、门高2.6m 3 | 门厅LED全彩电子显示屏 | 4.1 | ㎡ | P2.5室内全彩LED屏，长7.46m×高0.55m≈4.1㎡（柱间距离范围内），含高清屏体、开关电源、发送/接收卡、包边、框架；最终尺寸现场复核 4 | LED屏钢结构骨架及防锈 | 1 | 项 | 热镀锌方钢骨架，防锈漆两遍+氟碳面漆，含与墙体预埋件焊接、防雷接地 5 | 屏体配电控制箱 | 1 | 台 | 含空开、浪涌保护器、时控开关，预留检修插座 6 | 室外电源线缆及穿管 | 25 | m | YJV-3×4+1×2.5mm²穿镀锌钢管暗敷，含接线、标识 7 | 措施费 | 1 | 项 | 门厅LED屏、卷帘门安装含脚手架/高空作业车、安全围挡 8 | 成品保护 | 1 | 项 | 原道闸、墙面、地面保护及施工后清洁
		信息化提升参数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参数备注说明** **一、安防视频系统改造提升**

			1	安防专用监视器	1	台	65寸4K安防显示器 显示尺寸：≥65 inch 屏幕可视区域：1428.48 (H) mm × 803.52 (V) 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 60 Hz 背光源类型：D-LED 亮度：≥300 cd/m² 对比度：≥5000 : 1 刷新率：60Hz 连续使用时间：7 × 24 H 表面处理：Haze 2% , 3H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 1，DP1.2 × 1，VGA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LINE-IN × 1 数据传输接口：USB2.0 × 1 控制接口：RS232-IN × 1，RS232-OUT × 1 电源：100~240 V，50/60 Hz 待机功耗：≤ 0.5 W 峰值功耗：≤ 160 W 工作温度：0 °C ~ 40 °C 工作湿度：20% ~ 80% RH (无冷凝水) 存储温度：-20 °C ~ 60 °C 存储湿度：10% ~ 90% RH (无冷凝水) 喇叭：8 Ω 10 W ×2
							16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具有≥3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 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 可内置≥16块SATA接口硬盘 ★HDMI1、HDMI2和HDMI3组合支持最大单路8K、4K和4K三异源输出 同时解码输出≥24路4MP、H.265 编码、2

		2	★32路智能硬盘录像机	1	台	5fps、2560×1440的视频图像 ★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搜图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保安、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24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支持切片回放，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 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POS信息等操作
		3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1	项	包括服务器一台、内置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区域入侵算法平台
		4	监控硬盘	15	块	容量：≥8TB 3.5英寸SATA盘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最大读取速度：≥267MB/s 质保不少于3年，不得提供拆机盘、翻新盘

5	千兆交换机	2	台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端口：≥24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2 Gbps 包转发率：≥38.69 Mpps MAC地址容量：8 K 缓存：3 Mbits PoE标准：IEEE 802.3af，IEEE 802.3at PoE端口：端口1-24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单端口最大≥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 W 供电线芯：支持4芯供电，网线的1/2/3/6同时供电 工作温度：0°C～45 °C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存储温度：–40 °C～85 °C 存储湿度：5%～95%（无凝露） 整机功耗：≤ 400 W 浪涌防护：支持6 kV防浪涌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小时

6	半球网络摄像机	11	台	600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输出分辨率不小于3200x1800 内置1颗CPU、GPU、NPU于一体的芯片 内置 1/1.8英寸6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95% ▲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支持对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进行AI编码。开启AI编码功能后，视频编码格式、分辨率、帧率保持不变 ▲支持大模型AI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24h后，相比于不开启AI编码功能状态下的H.265编码，在目标清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50% 支持流量管理功能，可设置日平均码率和最大码率上限。功能开启后，可控制平均网传流量和统计日流量余额；无历史结余流量时，实时网传码率应不超过日平均码率，存在历史结余流量时，历史结余流量可按需动态分配给当前场景使用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字搜索功能，功能开启后，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人、车、其他）、在视场中的位置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支持1个内置麦克风 不低于IP67的防护等级

		7	筒型网络摄像机	6	台	6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输出分辨率不小于3200x1800 内置1颗CPU、GPU、NPU于一体的芯片 内置 1/1.8英寸6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95% ▲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支持对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进行AI编码。开启AI编码功能后，视频编码格式、分辨率、帧率保持不变 ▲支持大模型AI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24h后，相比于不开启AI编码功能状态下的H.265编码，在目标清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50% 支持流量管理功能，可设置日平均码率和最大码率上限。功能开启后，可控制平均网传流量和统计日流量余额；无历史结余流量时，实时网传码率应不超过日平均码率，存在历史结余流量时，历史结余流量可按需动态分配给当前场景使用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字搜索功能，功能开启后，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人、车、其他）、在视场中的位置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支持1个内置麦克风 不低于IP67的防护等级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1路全景视频图像和1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

		8	全彩枪球一体机	2	台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3680 × 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688 × 1520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 ▲全景通道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20mm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12°，并可进行调节可设置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 ▲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可调），优化拼接效果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支持AR标签管理功能，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 可识别距设备200m处的人体轮廓 具有≥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二、会议室音频系统改造提升侧				

1	网络音视频控制一体机	1	台	音视频控制一体机 采用国产高性能SOC，内嵌高性能NPU，支持AI音频算法 2U机架式设计，≥7寸高清触控屏，支持有线+无线系统可视化管理和控制 内置音频处理：具备音频处理能力，AM、ANS、AGC、AEC、滤波器、8段PEQ、31段GEQ、反馈抑制器、噪声门、延时器、限幅器等功能 支持≥128个有线话筒接入，≥500个无线话筒接入，可同时支持≥16路有线话筒和≥8路无线话筒发言 支持无线数字U段真分级(QPSK)，支持最多40路超大并发路数，采用无线数字传输技术，避免串频串音，支持加密通讯 具备≥7个RJ45，≥6个音频接口，≥5路HDMI接口，1*RS485. 1*RS232控制接口 1*USB录播接口，4路BNC天线接口 支持48V 幻象供电，支持摄像跟踪功能 支持先进先出、申请发言、时间限制、数量限制、主席模式，5种发言模式 支持AES67网络音频传输协议，兼容Dante协议
2	无线手持话筒	2	台	数字U段手持话筒 载波频率范围：630~698 MHz 频带宽度：200 kHz 有效工作距离：≥100 m（空旷无遮挡） 射频灵敏度：-99 dBm 2.4G通信带宽：540 kHz 2.4G接收灵敏度：-98 dBm 2.4G有效工作距离：≥20 m（空旷无遮挡） 麦克风类型：动圈麦 指向性：超心型 可更换电池供电：3V　200mAh 连续工作时间：≥6 h（原装电池） 工作温度和湿度：-10~50℃，　90 %RH

3	方管主席话筒	1	台	数字会议单元方管主席 ≥4.3英寸高清触控屏，分辨率800*480 拾音距离≥40cm 支持指向性调节，支持全指向型、强指向型、心型（默认）、超心型、8字型 灵敏度≥-40dBV，信噪比≥67dB，采样率48kHz/24bit 频率响应20Hz~20kHz，动态范围≥96dB 发言模式：支持先进先出、申请发言、时间限制、数量限制、主席模式 5种发言模式 会议功能：支持会议签到.表决.呼叫服务功能.可自定义主题和服务内容 支持显示本机发言状态，支持实时显示发言人列表，显示发言人信息及时长 具备控制中心，支持显示设备状态，网络状态，发言模式，话筒指向性，主席话筒具备发言模式更改 支持触屏发起投票，并实时显示投票进程信息 支持显示客席申请发言名单，支持一键通过，支持单独审批 支持触屏签到，并显示会议签到相关信息 内置AGC（自动增益）、噪声门、压缩器配置 供电方式：可拆卸锂电池，≥5000mAh 工作时长：持续发言支持≥7小时，待机状态支持≥16天

4	方管主席话筒	5	台	无线数字会议话筒客席单元 ≥4.3英寸高清触控屏，分辨率800*480 拾音距离≥40cm 支持指向性调节，支持全指向型、强指向型、心型（默认）、超心型、8字型 灵敏度≥-40dBV，信噪比≥67dB，采样率48kHz/24bit 音频参数：频率响应20Hz~20kHz，动态范围≥96dB 支持先进先出、申请发言、时间限制、数量限制、主席模式 5种发言模式 支持会议签到.表决.呼叫服务功能.可自定义主题和服务内容 支持显示本机发言状态，支持实时显示发言人列表，显示发言人信息及时长 具备控制中心，支持显示设备状态，网络状态，话筒指向性 支持触屏投票，并显示投票相关信息、剩余时间 支持触屏签到，并显示会议签到相关信息 内置AGC（自动增益）、噪声门、压缩器配置 支持实时电量显示查看，低电量提醒 供电方式：可拆卸锂电池，≥5000mAh 工作时长：持续发言支持≥7小时，待机状态支持≥16天
5	网络音频控制屏	1	台	显示屏：≥4寸触控屏，分辨率≥480X480 联动方式：支持1对1、1对多音量关联控制，最大支持关联4*16个音量控制调节 供电方式：双电源，支持PoE和DC12V两种供电方式 以太网：支持1路百兆以太网口 串口：支持1路RS485接口 供电方式：PoE（IEEE 802.3af class1），最大电流500 mA

		6	无线控制盒	1	台	无线控制盒 频率范围：2400MHz到2483.5MHz 支持容量：支持≥50路无线设备接入管理 覆盖半径：≥50米 信道数量：7个不同频点切换 供电方式：PoE(IEEE 802.3af class 4)，2.5W MAX 级联数量：最大支持10级联
		7	无线话筒充点舱	1	台	通道数量：支持10位锂电池集中充电 状态显示：支持10路充电提示、电池电量显示、充电异常反馈 电池保护：支持充满自动断电保护、充电异常自动断电 保护电路：过流防护、过载保护、过压保护 充电效率：≤3.5小时可充满3.8V 5000mAh标配电池 安装方式：支持机柜装
		8	网络吸顶音箱	4	台	单元构成：两分频同轴吸顶音箱，低音扬声器：1×6.5″，高音扬声器：1×1.2″ 额定功率：额定功率≥60W 供电方式：支持POE++供电，支持额定60W连续功率运行 灵敏度：灵敏度≥90dB 连续声压级：连续声压级≥106dB 覆盖角度≥120°锥形 设备只需一根网线完成设备供电及音频传输，支持接入系统集中管理控制，便捷配置、监控、诊断设备 支持混音，≥4路输入*1路输出矩阵混音 内置多种音箱算法包括但不限于：音量调节(VOLUME)、延时器(DELAY)、混音(MIX)、高通滤波器 (HPF)、低通滤波器(LPF)、参量均衡器(PEQ)、功率保护(PP)、数字分频器(FD)
5						

9	千兆poe交换机	1	台	千兆Hi-PoE电接口≥2，千兆PoE电接口数量≥6，千兆电口数量≥1，千兆光口数≥1 交换容量≥20 Gbps 转发性能≥14.88 Mpps 支持自适应802.3af/at/b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30W 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10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4	台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PDA5000C
11	无纸化桌显终端	1	项	包含管理平台，35个T型智能电子桌牌，≥7.5寸七色电子纸，分辨率≥800*480，≥2块光伏板，日光灯日常取电可一直使用，四色，墨水屏双面显示，无线连接，太阳能+线充。软件、主机、平台服务配备全。
三、门禁改造提升侧				

1	智能门禁一体机	2	台	设备应配备≥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应≥300cd/m2 镜头数量：≥2个 设备应配有指示灯，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硬件接口：LAN接口、RS485接口×1、韦根接口×1、TYPE-A接口×1、门锁I/O输出×1、门磁I/O输入×1、开门按钮I/O输入×1、报警I/O输出（常开、常闭各1路）×1、报警I/O输入×2、机械防拆开关×1、SD卡插槽 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应能自定义　　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 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应支持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实际场景识别 人脸比对时间应＜120ms，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0.2m 设备应能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APP进行可视对讲功能；设备应能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进行对讲功能 设备应支持以下认证方式：人脸验证、 屏下卡片识读（应支持IC卡、NFC、身份证序列号）、 密码；应具有以下两种凭证的复合认证方式：人脸验证+凭证卡识读；人脸验证+密码识读；凭证卡识读+密码识读；应具有三种凭证的复合认证方式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不低于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4的要求。
2	门禁电源	2	台	输出电压：12VDC 输入电压：220VAC 50Hz 输出电流：4.2A 输出功率：50W
3	遮阳罩	2	台	门禁遮阳罩

4	门禁室内机	1	台	屏幕规格：≥10.1英寸彩色触摸TFT LCD ≥1024*600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 网络协议：TCP/IP、SIP2.0、RTSP、SNTP、SDK 呼叫对讲：支持接听门口机呼叫并开锁，支持接听和呼叫中心管理机； 户户对讲：支持室内机之间的户户对讲和户内对讲，支持添加通讯录、通话记录查询； 消息记录：支持查看公告信息、访客留言、报警记录、抓拍记录； 预览开锁：支持主动查看门口机画面并与门口机发起对讲，可进行一键开门；支持实时查看权限范围内的公共摄像头图像； 呼梯功能：可通过门口机对接联动梯控设备，支持室内机呼梯到对应楼层； 防区设置：支持紧急开关、门磁、烟感、主动红外、被动红外、气感、门铃等8个防区的个性化设置； 情景模式：支持设置在家、外出、睡眠等智慧安防模式，预设防区开关状态； 主副机管理：同一房号支持多台室内机，同户最多支持1主5副6台室内机； 自定义密码：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开门密码、布撤防密码、胁迫密码
5	室内机支架	1	台	门禁室内机支架 包含桌面支架×1、2芯电源转接线×1、10芯防区排线×1（支持接8路防区）、支架硅胶垫×1
6	全数字解码终端	1	台	≥ 8个RJ45接口，≥6个10/100M自适应网线供电口，≥2个10/100M自适应级联联网口 ≥支持6台全数字室内机供电和通讯 级联数量：≥8个 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 工作温度范围，-10℃-+55℃ 自带电源适配器（三插插头），AC220V供电
四、车辆出入口提升侧				

			1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	2	台	LED抓拍显示一体机 ≥4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2688*1520，帧率高达25fps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LED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 镜头：3.1~6mm电动变焦镜头 内置高亮LED灯，白光/红外二合一，智能环保补光技术，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应支持数字水印功能：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录像文件或图片被篡改 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存储于样机内置TF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PC本地。支持TF卡支持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TF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视频监控区域内有无号牌车辆进入时，可对该车辆进行抓拍 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 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 lx。日间机动车捕获率≥99.9%；夜间机动车捕获率≥99.9% 支持车身识别的颜色种类≥10种，包括：白、灰、黄、粉、紫、蓝、红、棕、黑等 支持在设备里保存语音片段，通过音频输出口控制外部音频设备输出语音；支持播放后台下发的语音信息 支持滚动或静止显示过车时间、车牌号、停车时长、收费金额、自定义内容等信息 应支持三码流输出功能，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帧率为25帧/s，码率为4 Mbp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报警提醒：（1）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时；（2）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时；(3）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4)当通讯发生故障时 联网时，可与后台的黑白名单同步，并进行比对和管控；断网时，可使用本地保存的黑白名单进行比对和管控 支持对部分污损车牌及遮挡面积不超过1/3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应支持过滤抓拍功能，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和全部抓拍 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 支持于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2	广告道闸	1	台	直流广告道闸 栅栏转页可做广告画面，箱体门也可做广告画面 支持无线摇控功能 闸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工作电压：220V± 10% 投标人需根据现场确定通道宽度
3	出入口雷达	1	台	采用79GHz MMIC技术，雷达检测距离可调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 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30km/h以内，触发捕获率大于99% 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控制触发 检测距离：最远6米（可设置）；检测宽度：最宽2米（可设置） ≥1组RS485接口；≥1组报警信号输出；≥1组固件升级接口 功耗：＜3W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4	嵌入式终端	1	台	国产嵌入式系统，底层UBOOT、内核、系统自有可控 支持BS/CS双架构 支持≥21.5英寸屏幕高清显示；标配鼠标键盘，即插即用 音频输入：≥1路3.5MM标准输入 音频输出：≥1路3.5MM标准输出 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4路报警输出 RS232接口：≥3路 RS485接口：≥1路 USB接口：≥4个USB接口 网络接口：双网卡， 1个千兆外网网口，5个百兆内网网口 总车道数：≥4车道 存储：标配≥128G SSD。内部预留1个2.5英寸 SATA接口 扬声器与MIC：内置2W × 2扬声器 当接入的出口摄像机识别到车辆倒退行为时，可联动设备对车辆进行入场处理，防止车辆假出场逃费行为
5	出入口对讲柱	1	台	出入口对讲柱 设备集成呼叫求助按钮，按钮上集成LED灯，夜间醒目。接通后可双向对讲 集成读卡器，支持刷卡 支持远程控制道闸，集成道闸控制接口，可控制道闸设备 支持实时语音对讲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5%
五、办公及系统集成侧					
				基本要求： 产品类型：硬件,产品必须为国有品牌，必须专业反病毒厂商产品，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构架：X86 平台，具有多重病毒过滤技术、虚拟化病毒分析技术 等应用基础 多出口：要求支持多路链路出口 工作环境：温度 0-40 摄氏度、湿度 20-90%非凝结

						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50，000 小时 硬件参数： 产品规格：1U 标准机箱 硬件平台：要求双路多核专业网安硬件平台，保障设备处理性能 网络接口：1.10/100/1000BASE-T 接口：6 个（支持 2 对 Bypass 接口） 电源要求：ATX 电源（250W） HTTP 杀毒吞吐： ≥300Mbps FTP 杀毒吞吐： ≥280Mbps SMTP 杀毒吞吐： ≥100Mbps POP3 杀毒吞吐： ≥100Mbps 系统功能： 产品成熟度：要求产品采用国内领先的检测过滤技术，并具有专门的 安全操作系统 部署模式：要求支持透明模式和旁路部署模式，透明模式支持多路透 明网桥 管理方式：系统管理要求支持 BS 架构；支持多种管理方式，本地 Console、远程 SSH、HTTPS 等；支持 IPv4、IPv6 两种类型管理地址 的配置管理 帐户管理：要求支持可信地址管理，能够指定管理员管理设备（绑定 IP）；支持登录超时、账号锁定等安全保护；支持三权分立管理模式， 权限相对独立不交叉；支持管理员角色权限的自定义，可灵活配置管 理员的权限范围；支持本地和 Radius 第三方用户认证； 备份与恢复：要求对系统配置进行备份，恢复备份配置、恢复系统默认值 防火墙功能： 防火墙功能：要求支持防火墙功能，能够实现网络数据的准入准出过 滤 安全功能引用：要求支持通过防火墙安全策略引用不同的安全配置文 件，实现指定的安全防护功能 策略模拟：要求支持安全策略的模拟执行，诊断安全策略的有效性 内容过滤功能： 内容过滤：要求支持对 TCP、UDP、DNS、HTTP、FTP、SMTP、POP3、	

		1	防毒墙	1	台	SAMBA、IEC104、IEC61850 等协议进行关键字内容过滤 处理策略：要求可灵活定义过滤数据的处理策略，例：记录日志或阻 断 病毒过滤功能： 病毒监测能力：要求具有针对国内及全球病毒监测网络，具备新病毒 及时发现、处置能力及专业技术资源，保障对新病毒的有效拦截及具 备先进的病毒分析技术实力 ▲杀毒引擎：要求具有国内独立自主产权杀毒引擎，专业的网关病毒过 滤引擎，保障防毒墙在网关过滤病毒的效率及性能 数据并行处理技术：要求具有并行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可以完成多链 路、高流量环境的病毒过滤 病毒库特征码：要求具有针对国内用户的病毒库，病毒库特征码≥ 1000 万，检测的病毒数量≥2 亿 ▲支持协议：要求支持 SMTP、POP3、FTP、HTTP、SAMBA、IEC104、IEC61850 等协议的病毒过滤（需截图）支持 IPv6 协议的病毒检测与过滤 ▲多端口过滤技术：要求可对 SMTP、POP3、FTP、HTTP、SAMBA、IEC104、 IEC61850 等协议通过不同端口传输的数据同时具有病毒过滤功能 ▲深度检测技术：要求支持协议智能检测，对于未预设的端口，可以智 能识别其协议，可以在预设端口和协议不匹配时，转为自动识别出的 正确协议（需截图） 自定义特征：要求支持病毒特征的自定义，通过 MD5 快速检测病毒 区域双向病毒过滤：要求支持不同区域间双向查毒；例：WAN-LAN 及 LAN-WAN 双向查毒 病毒处理策略：要求可灵活定义病毒处理策略，例：查毒或阻断 加壳病毒分析：要求必须支持虚拟化病毒分析等脱壳技术，对加壳病 毒具备识别、检测及阻断能力 未知病毒过滤：要求拥有对未知病毒识别、	

						检测及阻断能力 病毒过滤策略：要求支持多层压缩文件中的病毒过滤，可定制压缩层 数；要求可定制不查杀文件类型；要求支持对病毒文件进行隔离，支 持隔离样本的下载 病毒过滤白名单：要求支持定义 IP 地址白名单，对定义的 IP 地址不 进行病毒过滤；要求支持定义 URL 白名单，对定义的 URL 不进行病毒 过滤；要求支持邮件白名单，对定义的邮件地址的附件不进行病毒过 滤；要求支持文件 MD5 白名单，对指定 MD5 值的文件不进行病毒过滤 ；要求支持病毒名白名单，对指定病毒名的病毒不进行病 毒过滤 病毒库升级：要求支持在线自动、本地手动方式升级以及局域网升级 等多种升级模式；要求在国内有自主的分布式病毒库升级服务器，保 障防毒墙系统病毒库升级的可持续性 入侵防御：支持对各种蠕虫病毒攻击的防御。 双归属链路：要求支持对双归属链路环境的支持，可以满足非对称路 由网络环境的需求。 URL 数据同步：要求双归属链路中的不同链路的两台墙之间支持 URL 数据同步功能。 非代理应用层杀毒技术：要求保证不改变经过防毒墙数据的任何特 征，做到“透明代理”更加透明。 半连接杀毒技术：要求具备对网络中半连接的数据进行病毒查杀的功 能。 抗 DoS 功能： TCP FLOOD 防护：要求支持 TCP 洪水攻击的防护 UDP FLOOD 防护：要求支持 UDP 洪水攻击的防护 ICMP FLOOD 防护：要求支持 ICMP 洪水攻击的防护 处置策略：要求可灵活定义 DoS 攻击数据的处理策略，例：记录日志 或阻断 IoC 检测： IoC 类型：要求支持 IPv4、IPv6、域名、URL、MD5、SHA256 等多种 情报类型的检	

				测 威胁类型：要求支持 ATP 攻击、Rootkit、下载器、信息窃取、勒索 软件、垃圾邮件、广告软件、恶意程序、感染型、木马、未知威胁、 流氓软件、漏洞利用、蠕虫、远程控制、间谍软件、释放器、黑客工 具等威胁类型的检测 IoC 情报库：支持内置 ATP 情报库、僵木蠕情报库和自定义特征库 白名单：支持 IoC 检测白名单 处理策略：可灵活定义过滤数据的处理策略，例：记录日志或阻断 挖矿检测： 挖矿行为检测：支持依据矿池域名请示进行网络挖矿行为检测；支持依据挖矿行为特征进行网络挖矿行为检测 白名单：支持挖矿检测白名单 处理策略：可灵活定义过滤数据的处理策略，例：记录日志或阻断 安全联动： 访问控制：要求支持与现使用的终端安全产品的联动，实现终端非安 全主机（存在安全风险的主机）的访问控制 ▲数据联动：要求支持与态势感知、预警系统等数据分析平台联动，实 现数据的集中汇总、分析和展示（需截图）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要求支持病毒事件、IoC 检测、挖矿检测、内容过滤等安 全事件上日志的检索查询；要求支持系统日志、管理日志等审计日志 的检索查询） 远程日志：要求支持 SYSLOG 远程日志服务；要求支持多 SYSLOG 服务 器的配置 ▲防毒墙资质：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检测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赛可达认证；
2	病毒库升级服务	2	年	病毒库及功能模块定时升级服务

3	笔记本电脑（国产）	5	台	14寸，10核心及其以上 16G内存 512G M.2 SSD
4	彩色激光打印机（国产）	1	台	处理器：≥1GHz；内存：≥1GB；自动双面；接口类型：USB 2.0,10/100Base-TX
5	系统集成	1	项	综合布线、线路优化、设备安装调试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及签订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及签订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技术参数要求中若出现相关品牌或特定标准，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投标其他品牌或同等技术标准。 2、技术参数要求中关于系统兼容、对接、综合布线等全部配套内容，均以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确定，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系统正常运行率≥98%；硬件故障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场内处理故障，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无法按期修复的，需免费提供应急备件。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售后技术服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成果资料。2、验收须以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进场开工后，并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项目施工中期，开具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经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开具发票，达到付款

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 1、若中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 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投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四、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控股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9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投标商务响应、投标技术响应等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投标商务响应、投标技术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或重大负偏离	类似项目业绩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人员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27分； 其中：（1）“★”标记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 （2）“▲”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27分为基础扣1.5分，扣完为止； （3）非“★”标记、非“▲”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27分为基础扣1.0分，扣完为止；（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项”参数要求，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5）佐证材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时，供应商应进行电子签章。（6）佐证材料内容，应与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填写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响应。（7）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对“★标记、▲标记”的参数证明材料的页码准确完整，便于评审；	27.0000	客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目标；（2）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安防视频系统、会议室音频系统、门禁系统、道闸系统等）点位布置图；（3）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检察院平台系统的交互对接方案；（4）质量保证措施；（5）服务方案及交付验收方案； 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0分；方案每缺一项，以20分为基础扣4.0分，扣完为止；实施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2.0分，同一个子项内多处瑕疵，最多扣4分，不同子项分别存在瑕疵，分别计扣，以20分为基础，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简单、未准确响应、不完善、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内容不全、深度不足、缺附图说明：认定为一处瑕疵，扣2分。	2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分析；（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3）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团队配置；（4）日常故障检修、故障排除方案及响应时效；（5）项目回访、维护保养方案、质保期内维保范围清单、质保期外维保收费标准清单；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0分；方案每缺一项，以20分为基础扣4.0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2.0分，同一个子项内多处瑕疵，最多扣4分，不同子项分别存在瑕疵，分别计扣，以20分为基础，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简单、未准确响应、不完善、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内容不全、深度不足、缺附图说明：认定为一处瑕疵，扣2分。	20.0000	主观	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0分，最高得9.0分。 注：（1）同类或类似项目指已完合同内容包含任意信息化类产品；（2）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明确体现主要内容或提供附件清单，同时合同复印件印鉴、签字等应清晰准确，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9.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主要投标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	供应商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安防视频系统、会议室音频系统、门禁系统、道闸系统、防火墙”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两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有1项产品满足要求得1.0分，最高得5.0分； 注：（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渠道证明，只需提供相关生产制造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5.0000	客观	主要投标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
	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满足要求得2.0分，最高得4.0分。 注：投标人配备驻场技术人员应为自有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2026年任意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赋分。	4.0000	客观	技术服务人员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5.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主要投标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参考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H（SX）QGC-2026-CG1116

项目名称：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采购包： 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视频会议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会议室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会议室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室外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信息化提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H（SX）QGC-2026-CG1116

项目名称： 会议室改造及信息化提升

采购包： 1(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会议室改造和信息化提升项目	总价	9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　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　名）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控股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10、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 “ 围标、 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

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本表须按“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说明及材料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具体要求准确填写本表。

2、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标及▲标项参数”的响应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标及▲标项参数”的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标及▲标项参数”佐证材料页码范围
1			
2			
3			
4			
5			
…			
…			
…			

注：1、同一产品有多条“★标及▲标项参数”，应分别标注佐证材料页码范围。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相关质量佐证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内容按采购清单顺序依次提供佐证材料进行响应。

注：投标人按评审标准相应条款要求，自拟格式内容进行响应。

注：投标人按评审标准相应条款要求，自拟格式内容进行响应。

4、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发包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1					
2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安防视频系统、会议室音频系统、门禁系统、道闸系统、防火墙”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两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渠道证明，只需提供相关生产制造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注：投标人按评审标准相应条款要求，自拟格式内容进行响应。

6、供应商本项目拟委派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书
1				
2				

注：投标人按评审标准相应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